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號13樓
聯絡人：鄭佳惠
電話：02-8789-2000分機7301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高人發字第115000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50002566-0-0.pdf、attch2 1150002566-0-1.pdf、attch3 1150002566-0-2.xls、attch4 1150002566-0-3.xlsx、attch5 1150002566-0-4.docx)

主旨：敬邀貴校參與「116年台灣高鐵全年實習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辦理全年學生實習方案，旨在提供在校學生參與實務學習之機會，將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工作相互印證，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習期間除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外，並享有薪資給付及多項福利，使學生得以學習專業運輸知識、累積實務經驗及職場歷練，俾利未來職涯規劃。

二、本公司預計於116年辦理旨揭實習方案，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及轉知本方案（附件一），並依實習生資料準備方式（附件二）辦理相關事宜：

(一)報名所需資料：

１、人員資料表及自傳（附件三）（請以電腦繕打，勿以手寫方式填寫）。

２、近兩學期學生出勤紀錄表（須蓋學校章）。

３、歷年成績單（須蓋學校章）。

(二)報名方式：請由貴校或系所指定窗口彙整後，向本公司人資暨行政處辦理報名，恕不受理學生個別報名。並請於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將前揭報名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25540　115/11/16

及人員名冊電子檔（附件四），以E-mail寄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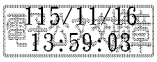
(三)契約簽訂：本公司完成實習生甄選後，將與錄取學生所屬學校簽訂公版實習契約書，契約內容詳如附件五。

三、檢附「116年台灣高鐵全年實習方案」相關文件及公版實習契約書各1份，敬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及辦理相關事宜，至紉公誼。

四、本案聯絡人：人資暨行政處鄭佳惠小姐，聯絡電話：02-8789-2000分機73016；Email：ch_cheng@thsrc.com.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116 年台灣高鐵全年實習方案

一、實習期間：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共 14 個月。

二、實習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學不限科系之大三以上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實習期間須符合在校生資格)。

三、實習類別及意願填寫方式：

(一)實習類別

1.實習生(站務)

2.實習生(服勤)

(二)意願填寫方式：

1.若選擇兩種類別請於表單中做排序。

2.若僅一個意願，請於表單中應徵類別二註記「X」。

(三)後續由台灣高鐵公司安排甄選類別。

四、工作時間：依台灣高鐵公司勤務班表及實際營運需求排班，須配合早、晚班輪值。

五、工作地點：

(一)實習生(站務)：高鐵 12 個車站，依志願序分發，實際分發站別由公司依人力需求安排。

(二)實習生(服勤)：北區運轉課(南港站)、中區運轉課(台中站)及南區運轉課(左營站)，依志願序分發。

六、工作內容：

(一)實習生(站務)：售票窗口、閘門驗票、便當販售、旅客服務台諮詢、月台安全監督。

(二)實習生(服勤)：商務車廂服務、推車販售、旅客乘車導引、協助異常事件處理。

七、實習待遇：每月新臺幣 31,000 元，加班費及輪班津貼另計。

台灣高鐵公司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八、**報名所需資料**：

(一)人員資料表及自傳　　(請以電腦繕打，勿以手寫方式填寫)。

(二)近兩學期出勤紀錄　　(須蓋學校章)。

(三)歷年成績單　　(須蓋學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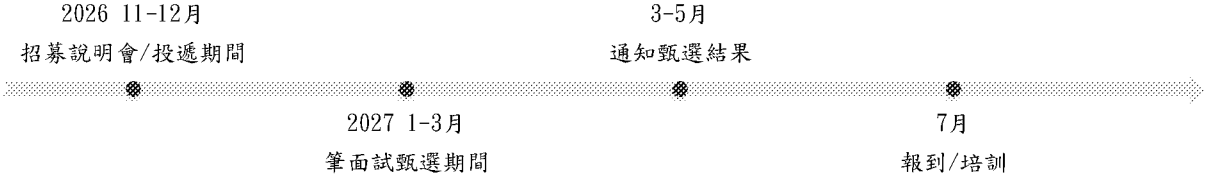
(四)其他相關活動資料　　(如社團、校際活動等)(非必要)。

九、**報名方式**：

請向各校/系所承辦窗口報名；恕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

十、**甄試流程**：

通過履歷篩選者將安排筆試及面試，甄試合格者依公司需求及甄選結果辦理錄取。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實習前期將進行相關訓練，須通過訓練考核後始得繼續實習，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二) 實習期間無法返校修課，請務必事先評估自身學分修習及畢業規劃。

(三) 實習期間如遇運量高峰、連續假期或其他營運需求，須配合單位勤務安排出勤。

台灣高鐵全年實習生報名資料準備說明

請同學依下列說明準備報名資料，並於回傳前確認文件完整、清晰且符合格式要求。

一、 資料製作及檔案規範

1. 所有文件均須以「掃描」方式製作，勿以手機或相機翻拍。
2. 文件須完整、清晰且無缺頁，並確認學校核章清楚可辨識，以免影響書面審查結果。
3. 請依下列①至⑤順序排列，每位同學整合為 1 個 PDF 檔案。
4. 檔名請依「台灣高鐵實習報名人員名冊」之編號、學校、科系及姓名命名。
   檔名範例：01.高鐵大學運輸系王小明.pdf

二、 資料內容及排列順序

① 人員資料表

② 中英文自傳

③ 歷年成績單（須蓋學校章）

✓ 須提供完整歷年成績單，並依原始格式滿版掃描。

✓ 橫式文件請以橫式掃描，直式文件請以直式掃描。

④ 近兩學期出缺勤紀錄表（須蓋學校章）

✓ 須提供近兩學期紀錄，並依原始格式滿版掃描。

✓ 橫式文件請以橫式掃描，直式文件請以直式掃描。

⑤ 其他補充資料（非必要，建議提供）

可提供以下相關證明，以利書面審查了解個人能力及經歷：

✓ 語言能力證明（如 TOEIC）

✓ 技能檢定證照

✓ 校內外競賽或績優證明

✓ 工讀、工作或求學期間之優良表現證明

✓ 社團、校際活動或其他具代表性之經歷證明

※請以實習申請相關或具代表性之資料為主，無相關資料者免附。

三、 回傳前檢核清單

請確認以下事項均已完成：

☐ 每位同學僅提供 1 個 PDF 檔案

☐ 文件依①至⑤順序排列

☐ 所有文件均以掃描方式製作，無手機翻拍

☐ 文件完整、清晰且無缺頁

☐ 文件方向正確（橫式/直式）

☐ 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表之學校核章清楚

☐ 檔名符合規定

☐ PDF 檔案可正常開啟及閱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人員資料表
Personnel Card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別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同護照)		身分證號				婚姻		國籍
身高		體重		血型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是否為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		是否曾在高鐵任職
健康情形	是否領有重大傷病卡	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	兵役	兵役別	服役起日	服役迄日	軍種	兵役階級	免役原因

學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科/系/所	修業期間起(年月)	修業期間迄(年月)	學制	畢/肄業	是否為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由最近工作往回填寫	部門/職稱	月薪/年薪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起/迄)	年資	離職原因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終止日期

外語能力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聽	說	讀	寫	其他專長(如 Microsoft Office 技能)
中文										
英文										

家庭人口

稱謂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詳細）	稱謂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詳細）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是否有三等親在高鐵任職	姓名	單位

1.本人確認本表內所填各項均屬實，如有虛假願接受公司處分，情節重則免職。
2.本人並同意上述經歷除現職工作外，其餘均可提供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做背景查詢
※以上各欄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欄由高鐵公司填寫：

報到日	錄取單位	員工類別	員工編號	職稱	職等	工作地點	公司信箱	本薪	伙食津貼	勞健保	福利金

自傳
Autobiography
中文：
英文：

台灣高鐵實習人員名冊

編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E-mail	應徵類別1 (站務/服勤)	應徵類別2 (站務/服勤/X)	志願1 (無法配合請勿填xx)	志願2 (無法配合請勿填xx)	志願3 (無法配合請勿填xx)
例	高鐵大學	運輸系	三年甲班	A000123	王小明	男	0912-345-678	abcd@thsrc.edu.tw	站務	服勤	苗栗	左營	X
例	高鐵大學	運輸系	三年甲班	A000456	黃大華	女	0934-567-890	efgh@thsrc.edu.tw	服勤	站務	南港	台中	左營
例	高鐵大學	運輸系	三年甲班	A000789	陳小婷	女	0989-456-120	klmn@thsrc.edu.tw	服勤	X	台中	南港	左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學生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書訂立之目的
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在不影響甲方正常業務運作下，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以協助其認識鐵道運輸產業，培養相關專業知能。

二、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分配實習職務、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負責辦理有關實習之業務及聯繫，及負責指導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務。

三、合作期間：
實習期間自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實習工作內容
（一）實習工作項目：
實習生(站務)：售票窗口、閘門驗票、便當販售、旅客服務台諮詢、月台安全監督。
實習生(服勤)：商務車廂服務、推車販售、旅客乘車導引、協助處理異常事件。

五、薪資給付方式
（一）每月給付新臺幣 31,000 元。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實習學生。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膳宿與福利
（一）住宿：不提供
（二）伙食：不提供
（三）其他：依甲方公司規定適用非勤務搭乘及通勤協助。

七、保險：甲方提供勞保、健保、團保。

八、配合辦理事項：
（一）實習期間，每位實習學生由甲方及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甲方應安排實習學生職前安全衛生訓練、專業實務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內容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實習期間乙方輔導老師得在不影響甲方現場作業之前提下，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實習期間，甲方原則上安排實習學生每日工作 8 小時，但甲方得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依實際情況調整實習學生之工作時數。
（六）實習學生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保密協議

為確保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應責成乙方之員工、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乙方應善盡提醒應負保密責任，如係由前述對象之個人行為違反保密義務或洩漏行為而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則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一、附則

（一）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二）本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三）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哲 董事長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 樓

統一編號：16446274

乙　方　：＿＿＿＿＿＿＿＿＿＿＿＿

代 表 人　：＿＿＿＿＿＿＿＿＿＿＿＿

地　址　：＿＿＿＿＿＿＿＿＿＿＿＿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名單

系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